**附件：**

**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内容和要求** |
|  | 广西足球代表队参加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赛事服务 | 1 | 项 | 29.40 | （一）保障广西男子足球代表队、女子足球代表队组队参加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赛事比赛期间食宿、交通，每支参赛队伍不少于18人。（二）严格执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做好赛事安全各项工作。（三）配备必要的比赛装备，购买比赛服装。（四）验收：项目结束后报送总结、比赛图片等。及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各种相关材料。 |
| **一、商务条款** |
| ▲项目完成时间和服务地点 |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毕。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止。服务地点（范围）：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当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包括税费、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商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4.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5.供应商在开展工作前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负责完成赛事组织工作。6.成交供应商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应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